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464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：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[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刘[]，男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女，19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9)沪0114民初5389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，支付4299711.60元及利息、逾期利息45053.18元，并支付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负担诉讼费25760元、执行费45847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255弄62号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书 记 员 刘 丽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